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2

债券代码：151517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62819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桂东电力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秦敏、李均毅、利聪、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秦敏、李均毅、利聪、夏斌：

依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0〕12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桂东电力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信息披露存在问题

桂东电力 2019 年发生的多笔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导致 2019 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虚增，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上述情形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规定。

（二）内幕信息管理存在问题

桂东电力向控股股东报送经营、财务数据等内幕信息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；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登记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等信息；个别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缺失部分参与人员签名。上述情形违反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号）第六条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）第六条、第十条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存在问题

1、独立性不足。桂东电力按照控股股东相关制度向其请示项目招投标、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等经营管理事项。上述情形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。一是桂东电力2018年召开定期董事会不足2次，违反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一百一十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三十条的规定。二是桂东电力部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距董事会召开不足2日，个别定期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距董事会召开不足10日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违反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发〔2002〕1号）第四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第三十一条规定。三是桂东电力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缺失会议召集人、计票人、监票人信息，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22号）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此外，检查发现桂东电力未按照新修订的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4号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相关制度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形。

桂东电力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敏、时任财务总监李均毅、董事利聪、贸易业务核心人员夏斌，是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号）第十五条和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
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桂东电力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管理层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问题进行认真研究，组织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进一步学习，并积极逐条对照进行整改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形成整改报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